

# 江苏省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学会

## “江苏省青年遥感与地理信息科技奖”条例

根据本会章程第二章规定，为表彰江苏省优秀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作者，发现、举荐优秀人才，促进江苏省地理信息科技工作后备人才成长，特设立“江苏省青年遥感与地理信息科技奖”，管理条例如下：

**第一条** 本奖正式定名为“江苏省青年遥感与地理信息科技奖”。

**第二条** 评选范围：积极参加学会活动，按时交纳会费（团体会费或会员会费），年龄在40周岁（含40周岁）以下的本会会员。

**第三条** 评选标准：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优良的科学道德和学风，并在业务工作中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

1. 在学术上提出了新的思想和见解，研究成果发表后被公认为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2. 在科学活动实践中，勇于创新，做出重要贡献，并已取得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者；
3. 在地理信息科学知识普及工作中成绩显著，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重要贡献者。

**第四条** 授奖名额：本奖每两年评选一次，每届授奖人数5-7名。

**第五条** 评选程序：各会员单位（指交纳单位会员会费的单位），可根据上述条件组织推荐候选人；两名（含两名）以上江苏省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学会常务理事可以联名推荐非会员单位候选人。经评审委员会评议、审核，由江苏省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学会批准并颁奖。

**第六条** 对获奖者授予证书和纪念品，通报其所在单位，邀请部分媒体采访和宣传报道。

**第七条** 评奖是一项严肃的工作，必须依靠专家，严格评选标准，做到公正合理、实事求是，本奖励评选宁缺毋滥，发现弄虚作假者，学会有权利撤销奖励并追查有关责任。

**第八条** 评审的具体办法另行制订实施细则。

**第九条** 江苏省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学会将推荐部分获奖者申请江苏省地理学会、中国地理学会、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等学会组织的相应奖项。

**第十条** 本条例解释权属江苏省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学会。